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鴻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　　鄭任晴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1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303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8289號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賴鴻逸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賴鴻逸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、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犯罪，並與被害人林憶菁達成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㈡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等資料，利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款項及遮斷金流之工具，致使無辜民眾受害，造成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後，貪享不法所得，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

動之發生，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，增加告訴人等事後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，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，兼衡被害人數不少、所受之損失、被告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53、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壹日。

四、原判決據以量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罪，並與其中被害人林憶菁達成和解及依約給付第1期，被害人林憶菁於和解時亦表示願原諒被告，有和解書及郵政跨行滙款申請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9、163頁）。此部分雖為原審所不及審酌，原判決仍屬未當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未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，於本院終坦承錯誤，並與其中被害人林憶菁達成和解，已依約給付第1期，及被害人林憶菁表示之意見，再參以原判決上開所載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（其中否認犯罪、尚未賠償除外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雖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，且被害人共16人，損害金額達2千2百餘萬元，被告僅與其中被害人林憶菁達成和解賠償40萬元，及依約給付第1期1萬6500元，難認被告有盡力彌補損害及充分表現悔悟之意，顯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，自不符宣告緩刑要件，自不宣告緩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